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地方财政驴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档案）。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驴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驴”）：

（一）养殖场地及设施应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以内；

（二）驴营养良好，健康无疾病，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

（三）驴品种应是在当地饲养的优良品种，包括基础母驴、种公驴和驴驹；

（四）驴畜龄需在2个月（含）至20年（含）之间；

（五）驴已按畜牧管理部门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统一动物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驴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驴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内死亡，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一）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意外碰撞等意外致死情况；

（二）自然灾害：洪水、雷击、暴风、暴雨、冰雹、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重大疾病：破伤风、梭菌病、马传染性贫血病、肠梗阻、驴传染性胸膜肺炎、驴腺疫、流行性感胃、驴鼻疽、炭疽病。

（四）难产。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第（三）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驴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驴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地震及次生灾害；

（二）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被盗、走失、冻、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

（五）饲养人员的故意行为；

(六)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驴只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七) 饲养圈舍质量问题;

(八) 在疾病观察期内发生疾病死亡的;

(九) 因年老体弱、无繁殖能力、患疾病而被更新、淘汰或屠宰的;

(十) 药物反应、假药。

(十一) 颈枷卡死。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无论何种原因, 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一) 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含同群驴);

(二) 保险驴未配戴统一动物标识的。

第七条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驴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驴每头保险金额不超过投保时当地市场价格的 50%, 具体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 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驴每头保险金额划分为三个档次:

种类	保险金额(元/头)
驴驹	1000
母驴	2000
种公驴	3000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和疾病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0 日(含)内为保险驴的疾病观察期。保险驴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死亡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驴, 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驴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驴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驴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驴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一条 保险驴因保险责任事故死亡后，被保险人未按照畜牧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索赔申请；
- （三）出险原因及事故经过；

(四) 损失清单;

(五) 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由于被保险人的不配合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驴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驴死亡时, 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二)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扑杀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驴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每头保险驴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头驴的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每头保险驴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头保险驴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赔偿死亡驴损失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以批单的方式批改本保险合同, 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 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

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相关政府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驴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七）暴风：本条款的暴风是指 6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八）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达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指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最大平均风速在 32.7 米/秒或以上的热带气旋。

（十）龙卷风：是指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一般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的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是否构成龙卷风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认定为准。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难产：在分娩过程中出现某些情况，造成胎儿分娩困难。

（十四）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